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 舜风路 101 号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 (Tel) :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 88876907
网址(http): //www.zhongyinjinan.com E-mail: zhongyinlawyer-jn@163.com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银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中银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中银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中银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中银仅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中银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中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中银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中银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中银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中银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一、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4
十七、公司的用工情况	5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7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福座股份/公司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福座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福座有限	指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福座股份前身
山东康佳	指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青岛康佳	指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关联方
淄博康佳	指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烟台康佳	指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关联方
耐斯科贸	指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关联方
承德菩达	指	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关联方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1 号《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及授权情况

1、2015年5月23日，福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立由杜恩莉、杜恩魁、杜迎春、杜文赞、杜恩伟、赵子明、王世观、陈磊、曲春玲、付宜霞组成的股份公司筹备组，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筹备组适时组织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提请各项议案。

2、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全体发起人送达《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8名，实际出席会议股东8名。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如下：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3、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

4、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有 8 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福座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10 日，福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11680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福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公司及福座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福座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

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福座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200011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福座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从福座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母婴护理服务，其他业务为在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和信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

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详情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33,426.00	8,078,958.70	4,030,818.00
其他业务收入	/	91,459.97	154,566.99
合计	6,533,426.00	8,170,418.67	4,185,384.9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98.88%	96.3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股东的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赵怀忠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已归还。除此之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清晰。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福座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3、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审计机构进行验资，其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

明确了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福座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5 月 23 日，福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福座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17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3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福座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10,990,048.14 元人民币。

3、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09 号《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据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福座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00,565.18 元人民币。

4、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345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9 月 1 日，福座有限股东杜恩莉、赵子明、杜恩魁、杜迎春、陈磊、杜恩伟、杜文赞、王世观 8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福座股份。

6、2015 年 9 月 1 日，福座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腾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福座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7、2015 年 9 月 5 日，和信会计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90,048.14 元折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剩余 990,048.1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8、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合为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选举杜恩莉、杜迎春、陈磊、赵子明、曲春玲为福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世观、杜文赞为福座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9、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杜恩莉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王世观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杜恩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陈磊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曲春玲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请付宜霞担任财务负责人；会议通过了《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10、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世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1168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山大南路 96 号(西延长线)，法定代表人为杜恩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婴儿早教咨询，产后健身服务，化妆品、美容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母婴护理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策划组织婴儿启蒙活动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各股东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恩莉	6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0	60.00%
2	赵子明	1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
3	杜恩魁	8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8.00%
4	杜迎春	5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
5	杜文赞	5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
6	陈 磊	47.50	净资产折股	47.50	4.75%
7	杜恩伟	12.50	净资产折股	12.50	1.25%
8	王世观	1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1.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

(二) 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座股份的过程中，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

的销售（不含食品），婴儿早教咨询，产后健身服务，化妆品、美容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母婴护理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策划组织婴儿启蒙活动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经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或合法租赁而来，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福座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座股份后，福座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福座股份承继，并已开始办理依法需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所有权等变更的手续。根据和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2、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重大纠纷。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同时，公司制定了《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避免不规范情形发生，以确保公司资金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既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亦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市场销售中心、月服中心、客服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杜恩莉	37010419651105****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1 号
2	赵子明	37010519830409****	济南市天桥区边庄小区
3	杜恩魁	37011119620212****	济南市市中区七贤镇土屋庄
4	杜迎春	37010519710205****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
5	杜文赞	37011219650328****	济南市历城区鑫达小区
6	陈 磊	11010219651004****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7	杜恩伟	37010319711109****	济南阳光舜城
8	王世观	15270119620415****	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0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

中国公民，除股东杜恩莉持有加拿大的绿卡外，其他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8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福座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2015年9月1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福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有股份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和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5日，上述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杜恩莉、赵子明、杜恩魁、杜迎春、杜文赞、陈磊、杜恩伟、王世观。经核查，杜恩魁、杜恩莉系兄妹关系，杜恩莉、杜恩伟系姐弟关系，杜恩魁、杜恩伟系兄弟关系，赵子明与杜恩莉系甥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股东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身份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8 名自然人，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程序备案。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福座股份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杜恩莉持有福座股份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为福座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杜恩莉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对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恩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福座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福座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座有限系由自然人杜恩莉、杜迎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上述 2 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恩莉认缴出资 300 万元，杜迎春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0）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600 万元，其中杜恩莉出资 300 万元，杜迎春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福座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2000116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福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300.00	50.00%	300.00
2	杜迎春	货币	300.00	50.00%	3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2、福座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 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杜恩莉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宫磊；股东杜迎春将其持有的 270 万元股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宫磊 60 万元、赵子明 90 万元、杜恩魁 48 万元、杜文赞 30 万元、李岩 9 万元、程士亮（程士洲）9 万元、靳伟 6 万元、王世观 6 万元、张红 6 万元、杜恩伟 6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杜恩莉与宫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迎春分别与宫磊、赵子明、杜恩魁、李岩、程士亮（程士洲）、靳伟、王世观、杜文赞、张红、杜恩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相关约定。

2010 年 3 月 8 日，福座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180.00	30.00%	180.00
2	宫磊	货币	180.00	30.00%	180.00
3	赵子明	货币	90.00	15.00%	90.00
4	杜恩魁	货币	48.00	8.00%	48.00
5	杜迎春	货币	30.00	5.00%	30.00
6	杜文赞	货币	30.00	5.00%	30.00
7	李岩	货币	9.00	1.50%	9.00
8	程士亮	货币	9.00	1.50%	9.00
9	靳伟	货币	6.00	1.00%	6.00
10	王世观	货币	6.00	1.00%	6.00
11	张红	货币	6.00	1.00%	6.00
12	杜恩伟	货币	6.00	1.00%	6.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	---------	--------

(2)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宫磊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杜恩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部分由杜恩莉货币出资 120 万元，赵子明货币出资 30 万元，杜恩魁货币出资 16 万元，杜迎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李岩货币出资 3 万元，程士亮货币出资 3 万元，王世观货币出资 2 万元，杜文赞货币出资 10 万元，张红货币出资 2 万元，杜恩伟货币出资 4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5 日，杜恩莉与宫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08]第 12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杜恩莉、赵子明、杜恩魁、杜迎春、李岩、程士亮、王世观、杜文赞、张红、杜恩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30 日，福座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480.00	60.00%	480.00
2	赵子明	货币	120.00	15.00%	120.00
3	杜恩魁	货币	64.00	8.00%	64.00
4	杜迎春	货币	40.00	5.00%	40.00
5	杜文赞	货币	40.00	5.00%	40.00
6	李岩	货币	12.00	1.50%	12.00
7	程士亮	货币	12.00	1.50%	12.00
8	杜恩伟	货币	10.00	1.25%	10.00
9	王世观	货币	8.00	1.00%	8.00
10	张红	货币	8.00	1.00%	8.00
11	靳伟	货币	6.00	0.75%	6.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3) 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9 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程士亮、李岩、

张红、靳伟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杜恩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8日，程士亮、李岩、靳伟、张红分别与杜恩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2月24日，福座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518.00	64.75%	518.00
2	赵子明	货币	120.00	15.00%	120.00
3	杜恩魁	货币	64.00	8.00%	64.00
4	杜迎春	货币	40.00	5.00%	40.00
5	杜文赞	货币	40.00	5.00%	40.00
6	杜恩伟	货币	10.00	1.25%	10.00
7	王世观	货币	8.00	1.00%	8.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4)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资本由800万元增至900万元，其中股东杜恩莉出资64.75万元，赵子明出资15万元，杜恩魁出资8万元，杜迎春出资5万元，王世观出资1万元，杜文赞出资5万元，杜恩伟出资1.25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5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验字[2014]第L15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杜恩莉、赵子明、杜恩魁、杜迎春、王世观、杜文赞、杜恩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17日，福座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此次增资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

1	杜恩莉	货币	582.75	64.75%	582.75
2	赵子明	货币	135.00	15.00%	135.00
3	杜恩魁	货币	72.00	8.00%	72.00
4	杜迎春	货币	45.00	5.00%	45.00
5	杜文赞	货币	45.00	5.00%	45.00
6	杜恩伟	货币	11.25	1.25%	11.25
7	王世观	货币	9.00	1.00%	9.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5) 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6 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杜恩莉将其持有的 42.75 万元股权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杜恩莉和陈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此次增资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540.00	60.00%	540.00
2	赵子明	货币	135.00	15.00%	135.00
3	杜恩魁	货币	72.00	8.00%	72.00
4	杜迎春	货币	45.00	5.00%	45.00
5	杜文赞	货币	45.00	5.00%	45.00
6	陈磊	货币	42.75	4.75%	42.75
7	杜恩伟	货币	11.25	1.25%	11.25
8	王世观	货币	9.00	1.00%	9.00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6)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杜恩莉出资 60 万元，赵子明出资 15 万元，杜恩魁出资 8 万元，杜迎春出资 5 万元，王世观出资 1 万元，杜文赞出资 5 万元，杜恩伟出资 1.25 万元，陈磊出资 4.75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验字[2015]第 E26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

到杜恩莉、赵子明、杜恩魁、杜迎春、杜文赞、陈磊、杜恩伟、王世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福座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杜恩莉	货币	600.00	60.00%	600.00
2	赵子明	货币	150.00	15.00%	150.00
3	杜恩魁	货币	80.00	8.00%	80.00
4	杜迎春	货币	50.00	5.00%	50.00
5	杜文赞	货币	50.00	5.00%	50.00
6	陈磊	货币	47.5	4.75%	47.5
7	杜恩伟	货币	12.50	1.25%	12.50
8	王世观	货币	10.00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福座股份由福座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自福座股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座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恩莉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且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上述股东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未作出自愿锁定承诺，且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福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结构明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设立合法有效。

2、福座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福座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注册资本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5、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之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婴儿早教咨询，产后健身服务，化妆品、美容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母婴护理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策划组织婴儿启蒙活动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座有限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2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增加“母婴用品的销售”；

2、2012年4月6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取消小型餐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2014年7月17日，福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婴儿早教咨询，产后健身服务，化妆品、美容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母婴护理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策划组织婴儿启蒙活动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鲁餐证字 2013370102000156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历下区分局	2013.05.10- 2016.05.09
2	卫生许可证	鲁卫公证字（2009） 第 370102-000310 号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局	2014.01.26- 2018.0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座有限位于山大南路的经营场所系自山东融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而来，山东融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消防安全已通过济南市公安消防分局的验收，详情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日期
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	济公消（建备）字 [2009]第 0168 号	济南市公安 消防分局	关于同意青后小区农贸 市场综合楼锦江之星历	2009.4.7

				山路店装修工程自动消防设施设计的审核意见	
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	济公消（建备）字[2009]第 0036 号	济南市公安局消防分局	关于同意青后小区农贸市场综合楼锦江之星历山路店工程内部装修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2009.4.7
3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意见书	济公委检审 2009074 号	济南市公安局消防分局	关于青后小区农贸市场综合楼锦江之星历山路店工程的消防产品审核意见	2009.5.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福座股份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母婴护理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11680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福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座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杜恩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80%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66%
		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融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林进奎	杜恩莉丈夫	/	/	/	/
杜恩伟	持股 1.25% 的股东、杜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

	恩莉弟弟				
赵子明	持股 15% 的股东、董事	齐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	/	/
杜恩魁	持股 8% 的股东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34%
杜迎春	持股 5% 的股东、董事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杜文赞	持股 5% 的股东、监事	内蒙古龙云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
		内蒙古龙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磊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亚拓精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亚拓精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40%
王世观	股东、监事会主席	山东福达平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	/
曲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董腾	监事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济南奥体店	负责人	/	/
付宜霞	财务负责人	/	/	/	/
赵怀忠	杜恩莉姐夫、赵子明的父亲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50%

2、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福座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福座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福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恩莉任监事，持股比例 90%
2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恩莉任监事，持股比例 77.6%； 杜恩魁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比例 22.4%
3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杜恩莉任监事，持股比例 80%；
4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杜恩莉任监事，持股比例 66%； 杜恩魁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比例 34%
5	上海融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恩莉系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比例 3.33%
6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恩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股比例 40%； 陈磊任监事，持股比例 20%
7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杜恩伟系该公司原股东、原持股比例 50%； 赵怀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 50%；
8	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康佳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 33.33%，杜恩莉任董事长， 杜文赞任董事

上述关联法人的详情如下：

（1）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228010801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637 号东三层 3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恩玲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字画、金饰品及象牙制品），饮水机；生物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杜恩莉出资 270 万元，持股比例 90% 杜恩玲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0%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杜恩玲，监事杜恩莉

（2）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32802085-A
住所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95 号钻石商务大厦 21B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恩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技术研发、转让；日用百货、水处理设备、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杜恩莉出资 38.8 万元, 持股比例 77.6% 杜恩魁出资 11.2 万元, 持股比例 22.4%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杜恩魁

(3)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康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3228020632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75 号 604 户
法定代表人	杜恩玲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范围	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文教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 日 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股东	杜恩莉出资 40 万元, 持股比例 80% 杜恩玲出资 1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杜恩玲

(4)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康佳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2228051167
住所	芝罘区桃花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恩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保健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以许可日期为准)。日用百货、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家用饮水机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5 月 6 日 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杜恩莉出资 33 万元, 持股比例 66% 杜恩魁出资 17 万元, 持股比例 34%

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杜恩魁
------	-------------

(5) 上海融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融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400048243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 6 幢 5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569886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锦秋知春花园 2 号楼 3 单元 3B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恩魁
成员出资总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保健食品；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磊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20% 杜恩魁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高管人员	董事长杜恩魁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名称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00000040783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9 号 12BF
法定代表人	赵怀忠
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文具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

	鞋帽、箱包、针织纺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百货、纸制品、玩具、童车。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薛宝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赵怀忠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8）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8212000260
住所	承德县下板城镇
法定代表人	杜恩莉
成员出资总额	7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范围	菩达茶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山东康佳保健品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 33.33%
登记状态	2007 年 3 月 22 日吊销

上述关联法人中，经核查，承德菩达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吊销的原因系逾期未年检，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分支机构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济南奥体店，详情如下：

名称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济南奥体店
注册号	370127300010447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4 号楼 25 层、26 层
负责人	董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范围	家政服务；母婴日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婴儿早教咨询；产后健身服务；化妆品、美容器械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母婴护理服务；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策划组织婴儿启蒙活动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济南奥体店还未对外营业，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资质正在办理中。

（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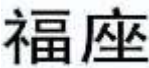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1、租赁关联方房屋

出租人	坐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价 格	租赁期限
杜恩莉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4号楼25层、26层	共42套（每套面积48.79-61.94）	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每年的租金分别为120万元、140万元、150万元、160万元、170万元、180万元、180万元、190万元、200万元、210万元、220万元	2015.02.01 - 2025.05.01

2、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2015年4月13日，关联法人山东康佳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山东康佳将其作为权利人的原始取得的下列三枚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转让日期
1	山东康佳		7838548	2011.1.28-2021.1.27	2014.02.24
2	山东康佳		8416547	2011.10.28-2021.10.27	2014.02.24
3	山东康佳		8420671	2011.7.14-2021.7.13	2014.02.24

经核查，福座有限的股东在设立有限公司之前，为防止“福座”图文商标被他人抢注，遂以山东康佳的名义申请注册了上述三枚商标。2014年2月24日，该三枚商标完成转让登记。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出具的（2015）济齐鲁

证经字第 295 号《公证书》，公司与山东康佳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山东康佳将上述三枚商标转让给公司，目前仍在履行转让审核程序。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详情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签署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004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的最高额300.00万元贷款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06.12	杜恩莉、林进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00400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万元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06.12	山东康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经关联方担保审批程序，但该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接受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及还款的详情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日期	备注
1	杜迎春	10	2011.11	10	2015.05.28	已偿清
2	杜恩伟	48	2012.04.28	5	2013.09.17	已偿清
		17	2012.05.04	50	2013.10.08	

		15	2012.06.14	10	2014.01.15	
				10	2014.05.30	
				5	2014.07.01	
3	杜恩莉	8	2012	/	2012	尚欠杜恩莉 256996.79元 未清偿
		94.5	2013	87.300321	2013	
		50.5	2014	30	2014	
		20	2015.01.01	30	2015.06.3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而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除向杜恩莉借款尚未偿还外，其他借款公司已经全部归还，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赵怀忠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其提供无息借款1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回该款项。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赵怀忠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因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尽完善。为避免日后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影响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予以禁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实施。

6、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法人耐斯科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耐斯科贸	往来款	2,000,000	半年以内	98.30
合计		2,000,000		98.3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耐斯科贸的往来款并非因实际交易产生，而系银行经营贷款业务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对股东杜恩莉的应收项目中有 40 万元的“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款系公司租赁杜恩莉房屋的预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层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租赁关联方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其余关联业务往来及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平等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且该等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与福座股份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座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及上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规定及承诺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康佳、青岛康佳、淄博康佳、烟台康佳及耐斯科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上述关联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相竞争的业务，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为解决该问题，上述关联公司已经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了经营范围，消除形式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以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 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福座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是合法、有效的, 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福座股份无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福座股份无房屋所有权。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540,806.00	293,996.25	246,809.75
运输设备	537,140.57	294,408.67	242,731.90
办公设备	133,255.00	98,387.25	34,867.75
家具器具	1,914,623.00	1,490,432.30	424,190.70
合计	3,125,824.57	2,177,224.47	948,600.10

（四）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枚注册商标；另外，公司已与山东康佳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其受让山东康佳的 3 枚注册商标（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公司享有的 4 枚商标权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9318297	45	原始取得	福座有限	2012.4.21-2022.4.30
2	福座	9318279	45	原始取得	福座有限	2012.4.21-2022.4.30
3		9318222	41	原始取得	福座有限	2012.4.21-2022.4.30
4	福座	9318171	41	原始取得	福座有限	2012.4.21-2022.4.30

（五）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名下全部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财产仍登记在福座有限名下，尚待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公司已就全部资产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权属名称变更申请，部分资产权属名称已办理完毕，尚有部分资产名称变更事宜尚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福座股份系由福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福座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福座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原因	他项权人	状态
1	银行存款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11007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权利质押合同》	40.00	为其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威海市商业银行	合同正在履行，权利受限中
2	银行存款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11008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权利质押合同》	60.00	为其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威海市商业银行	合同正在履行，权利受限中
3	银行存款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11009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权利质押合同》	100.00	为其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威海市商业银行	合同正在履行，权利受限中

除上述银行存单质押外，公司其他财产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物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荣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山大南路西延长线中段路南青后小区农贸市场综合楼	以房屋交付使用时的图纸面积为准	年租金为 120 万元，最后一年租期不满一年，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金计算方式为：当年租金/365 天*实际租赁天数）	2015.10.01-2021.04.30
2	段相勋	济南市中区建国小经	73.89	324,000.00 元	2015.09.03-

		三路3号楼2号楼1-104			2018.09.02
3	杜恩莉	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4号楼25层、26层	每套48.79-61.94平方米，共42套	2015.5.1-2016.4.30，年租金为120万元；2016.5.1-2025.4.30，年租金为120万元，房屋实际租金，双方可以根据当年市场价格协商解决。	2015.05.01-2025.04.30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历下区秋美纸品商店	母婴用品	随行就市	2015.8.1-2016.7.31	正在履行
2	济南槐荫德胜蔬菜店	蔬菜、海鲜、水果	随行就市	2015.1.15-2016.1.14	正在履行
3	济南海洋果蔬有限公司	海鲜类食品	随行就市	2015.1.15-2016.1.14	正在履行
4	济南博洁经贸有限公司	母婴用品	随行就市	2014.1.1-2016.12.30	正在履行
5	济南爱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母婴用品	随行就市	201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济南海鲜大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丁德成	蔬菜、海鲜等	随行就市	2014.4.1-2015.1.30	履行完毕
7	济南海鲜大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丁德成	蔬菜、海鲜等	随行就市	2013.3.1-2014.3.1	履行完毕

3、设备购买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天缘信达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	648,875.00	2015	正在履行
2	济南天缘信达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换风机	138,800.00	2015	正在履行
3	济南商厨厨房 设备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	160,000.00	2015	正在履行
4	山东德泰装饰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4,500,000.00	2015.04.25	正在履行
5	上海本魂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软装配饰采购 安装合同	1,870,000.00	2015.06.27	正在履行
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432,000.00	2015.01.15	正在履行
7	山东恒亚暖通 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热水设备 供货安装	150,000.00	2015.05.25	正在履行
8	济南精睿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设备 购买安装	96,940.00	2015.05.18	正在履行

9	山东柏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及监控工程	65,507.00	2015.06.09	正在履行
10	山东柏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及背景音乐系统工程	55,030.00	2015.06.09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刘梦雨	母婴护理服务	126,900.00	2013.10.13	履行完毕
2	王娟娟	母婴护理服务	113,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3	李敏	母婴护理服务	90,000.00	2013.10.28	履行完毕
4	杜明珠	母婴护理服务	64,453.00	2013.12.19	履行完毕
5	汤艺琳	母婴护理服务	49,900.00	2013.10.07	履行完毕
6	宋鹤	母婴护理服务	39,900.00	2013.10.02	履行完毕
7	武霞	母婴护理服务	39,900.00	2013.10.05	履行完毕
8	王梓嫡	母婴护理服务	139,800.00	2014.08.07	履行完毕
9	董展	母婴护理服务	127,000.00	2014.12.01	履行完毕
10	可晓恬	母婴护理服务	98,670.00	2014.05.23	履行完毕
11	曲正朔	母婴护理服务	69,900.00	2014.08.17	履行完毕
12	楚囡	母婴护理服务	67,530.00	2014.08.23	履行完毕
13	吕海燕	母婴护理服务	67,530.00	2014.07.29	履行完毕
14	张莉	母婴护理服务	59,90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15	徐玉美	母婴护理服务	44,900.00	2014.12.06	履行完毕
16	徐雪菲	母婴护理服务	89,800.00	2015.01.24	履行完毕
17	王翠	母婴护理服务	80,00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18	熊慧	母婴护理服务	70,607.00	2015.05.30	履行完毕
19	荆环	母婴护理服务	69,900.00	2015.01.22	履行完毕
20	吴君如	母婴护理服务	49,900.00	2015.05.28	正在履行
21	丁乙	母婴护理服务	42,600.00	2015.06.06	正在履行
22	李美慧	母婴护理服务	55,900.00	2015.05.11	待履行
23	赵润滋	母婴护理服务	47,405.00	2015.09.26	待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协议的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双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座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004004 号 /2015.04.30	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	100.00	无	正在履行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004007 号 /2015.06.15	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	100.00	无	正在履行

(三) 承兑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座股份正在履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汇票金额 (万元)	收款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4009 号	2015.06.15	200.00	济南耐斯科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004007-1、9700400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威商银承权质字第 97004009 号存单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4008 号	2015.06.05	60.00	山东德泰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威商银承权质字第 97004008 号存单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 年威商银承字第 97004007 号	2015.06.04	40.00	山东德泰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威商银承权质字第 97004007 号存单质押合同	正在履行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履行完毕

(五)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座股份未签订任何对外担保合同。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座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关联担保情况。

（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耐斯科贸	往来款	2,000,000	半年以内	98.30
合计		2,000,000		98.30

上述往来款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杜恩莉	256,996.79	超过一年	股东借款

该应付账款系股东杜恩莉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具体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

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1、福座股份及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2、公司及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座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一十九条，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和股东，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等方面都做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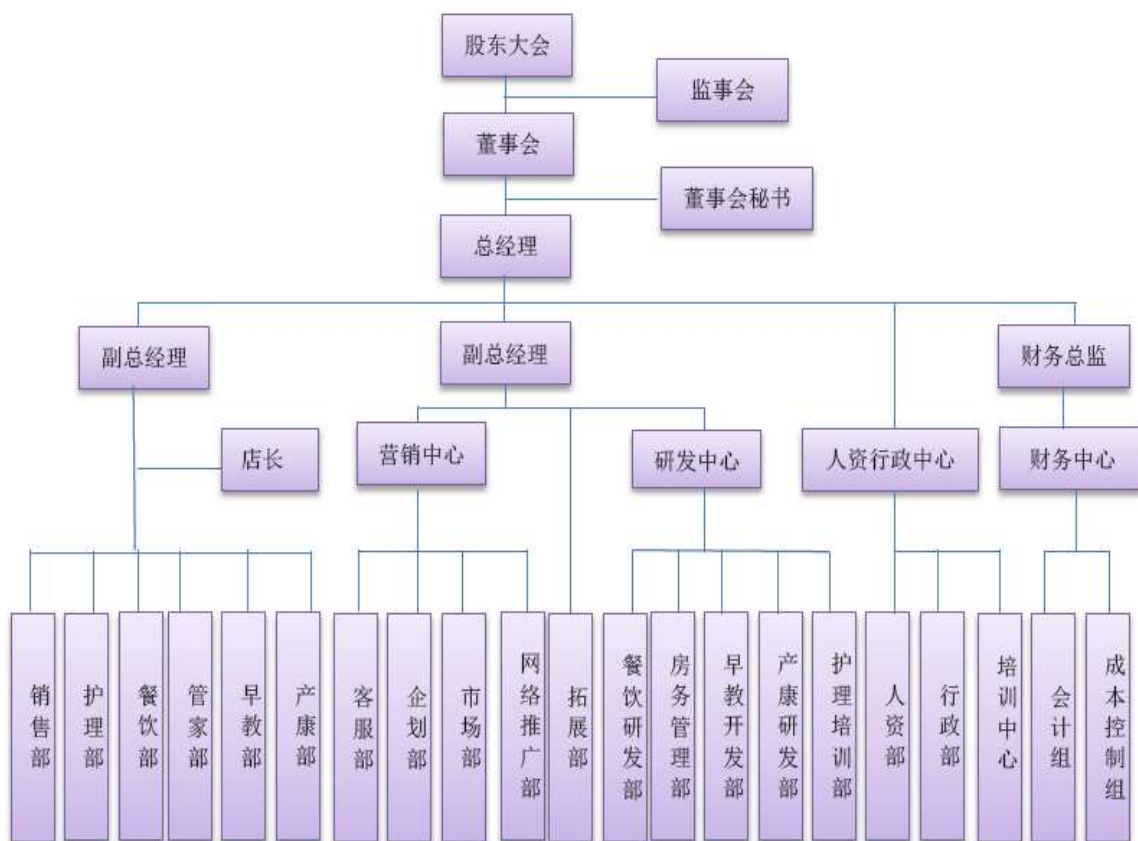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座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在内的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及公司挂牌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以下事项：选举杜恩莉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王世观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杜恩莉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陈磊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曲春玲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请付宜霞担任财务负责人；通过《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管理制度》。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世观为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福座股份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及解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1）杜恩莉，女，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持有加拿大绿卡，长江商学院 EMBA。主要从业经历：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87.8—1995.7	山东省警官总医院	检验师
1995.8—2001.4	济南康佳保健品公司	董事长
2001.5—2009.12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1—2015.9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9 至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杜迎春，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98.7—2000.3	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	律师
2000.4—2005.4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5—2012.7	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8 至今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3）陈磊，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87.9—1994.9	北京物资局职工大学	教师
1994.10—1995.10	北京亚都科技公司	经理
1996.11—2015.9	北京亚拓精诚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9 至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4）曲春玲，女，1974 年 2 月出生，蒙古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儿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97.9—1998.10	黑龙江日报社	记者
1998.11—2001.6	兰德集团	总经理
2001.7—2012.2	山东齐鲁八达网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3—2014.1	山东超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4.2—2015.9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9 至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5) 赵子明，男，198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邓迪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毕业。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2007.1—2008.5	天津凯峰典当行	主管
2008.5 至今	齐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主管

2、监事

(1) 王世观，男，196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主要从业经历：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81.9—1996.12	内蒙古东胜市中药厂	职员
1996.12—2007.4	山东三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2007.5—2010.3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2010.4—2012.11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2.12 至今	山东福达平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2) 杜文赞，男，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1986.7—1994.2	济南市博物馆	馆员
1994.3—1999.7	山东三株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1999.8—2001.4	济南康佳保健品公司	总经理
2001.5—2012.9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0 至今	内蒙古龙云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 董腾，男，199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视觉传达专业本科学历。主要从业经历：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位
------	------	----

2011.7—2015.9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月福总监
2015.9 至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恩莉，副总经理陈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曲春玲，财务负责人付宜霞。杜恩莉、陈磊、曲春玲简历见上述“1、董事”部分；付宜霞简历如下：

付宜霞，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业大学财会电算化专业毕业。主要从业经历：

从业时间	单位名称	职 位
1996.9—2001.4	济南康佳保健品公司	财务审计
2001.5—2010.3	山东康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
2010.4—2015.9	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5.9 至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杜恩莉、杜迎春、杜文赞一直担任福座有限董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杜恩莉、杜迎春、陈磊、赵子明、曲春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2013 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赵子明、杜恩伟一直担任福座有限监事职务。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世观、杜文赞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腾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3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2013年1月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王世观一直担任福座有限总经理职务。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杜恩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春玲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付宜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福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鲁地税济字 370102550911714 号《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额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政府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未享受财政补贴与政府资金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国家税务局和地税局向福座股份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各项税费，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107人。公司与其中80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27人中，公司与其中10人签订了劳务协议，7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0人处于试用期。公司均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恩莉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200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问题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为母婴健康护理服务机构，属于妇幼保健服务业，日常经营无环保风险。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座股份自 2013 年以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标准尚未出台，缺乏统一标准。公司的经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卫生部《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新生儿访视技术规范》、《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技术规范》、《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产后母婴康复机构管理和服务指南（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分别从设施设备与环境、人员配备、产妇和婴儿护理服务、内部管理、消毒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并由专职人员定期检查、评估、考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但严格按照有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服务和经营管理，还在该标准之上制定并切实执行了自身的服务和管理规范，严格控制行业风险。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公司从以下几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来保证安全：

1、消防安全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山东荣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经营，该经营场所已取得济南市公安局消防分局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

格文件。

2、食品安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制定和执行各项食品安全规定；并取得了《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制定并遵循严格的卫生及消毒作业流程，以保证食品的安全。

3、人身安全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安全条例》，制定公司安全管理规范和预警制度体系，并且严格规范入住、陪护及探视管理制度，并从硬件设施和服务人员配备上采取多种措施保护产妇和婴儿的人身安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卫生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1、2014 年公司客户藤某某、王某某以公司侵犯肖像权为由向法院起诉。2014 年 12 月 22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历下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座有限向原告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万元。

2、2014 年公司客户王某等三人以公司侵犯肖像权为由向法院起诉。同年 12 月 22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历下民初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座有限向原告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

根据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二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 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 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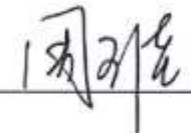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周可佳)


(宋明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2015 年 10 月 15 日